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如下：
 - (a) 孫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殷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劉冠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張蘊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現有文件條款的權利認購權或轉換公司之股份或(v)公司股東向公司董事授予的其他授權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要約發售股份。」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另一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7.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過第6項所載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面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安軍靖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附註：

1.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在此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參與者視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香港會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該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委託書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由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gnmc.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張蘊濤先生。